醒吾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暨輔導辦法

（學務 116）

96 年 10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2021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教導學生正確認識智慧財產權，避免錯誤認知而觸法，提高全校師生對智慧財產權之常識，在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應有的尊重與應負之法律責任，尊重著作人之智慧結晶，建立正確的使用觀念。

參、宣導辦法

一、網路宣導：於本校網站宣導智財產權之法律常識及利用網站連結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網站。

二、影片宣導：利用相關課程放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宣導影片，並請同學們撰寫心得加強印象。

三、專題演講：定期辦理專題講座，聘請專家、學者或經濟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成員來校宣導。

四、壁報製作比賽：定期辦理智慧財產權主題相關之壁報比賽，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印象。

肆、輔導辦法

一、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學生，視其情節輕重，除依校規議處外，並由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轉知有關違反智慧財產權之各項規定與相關法律責任，輔導紀錄送交生輔組呈閱後備查。

二、凡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學生，由生輔組輔導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並繳交活動心得，以免再度觸法侵害他人權益。

伍、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